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1-33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为：KJ2011-29号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9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